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水果採購投標須知

壹、採購類別：水果類（中所社標字 11455030 號）。

貳、開標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參、開標地點：本所行政大樓二樓閱覽室。

肆、廠商資格：

一、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其營業項目應有：蔬果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等註記。

二、能開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使用收據者。

伍、資格審查：

請於受件截止日前，詳填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隨下列資料影本親送或郵寄本社辦理（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收，並註明投標類別），逾期者不予受理：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本；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三、公司負責人身分證；

四、其他（詳見資格審查表）。

陸、受件截止日：114 年 4 月 24 日 17 時 00 分止。郵寄者請自行計算郵程，逾截止時間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柒、審查結果：未符合資格者，不予參加比價。

捌、攜帶文件：（比價廠商負責人攜帶下列文件）

一、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

二、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印鑑、公司章。

玖、押標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押標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指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

三、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無息退還，各投標廠商代表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招標機關出納人員申請退還押標金。

拾、合約期限：

一、自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止，但本社因故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仍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交貨期間內遇法務部政策性考量，必須停止進貨時，供貨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二、履約期間內，廠商所交貨品不得為次級品，所交貨品如發生食用中毒或其他不良後果時，經證明為廠商責任者，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本社除解除契約外，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三、得標廠商應於開標（得標）當日，每項得標商品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伍萬 元整。

拾壹、比價方式：

一、採公開比價方式，國產水果以工商時報農產品交易行情所列之水果上價為基價，進口水果以中價為基價，各比價廠商自行採折數方式減價（如 9 折、8 折，折數取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由折數最低者得標。

二、決標方式以報價最低並低於底價者得標，若有 2 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者，再填比價單比減價，以最低標價者得標，但不得超過 3 次，超過 3 次仍無法取得得標廠商者，

則採抽籤方式取得得標廠商。

三、若廠商報價均高於底價，以報價最低者優先減價 1 次，若仍高於底價時，由在場廠商再填比價單比減價，但不得超過 3 次。超過時本社有權宣布廢標或逕與最低價之廠商直接議價。

四、水果價格計算方式：得標廠商交予本社當日之水果價格，以廠商得標之折數乘以前一日工商時報農產品交易行情所列水果上價。

計算範例：甲廠商以 9 折折數得標，若工商時報 6 月 1 日所刊登之農產品水果行情交易價格鳳梨每公斤上價為 20 元，則 6 月 2 日甲廠商銷售本社鳳梨每公斤之價格則為 $20 \text{ 元} \times 0.9 = 18 \text{ 元}$ 。

拾貳、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參與投標。

二、比價前由本社審查投標廠商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比價。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視為無效標：

1、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或以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2、比價單未蓋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3、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

4、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四、投標廠商未滿 3 家以上，本社得另行議價辦理。

五、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

六、招標品項乃以本所多數收容人意見及符合其需求為考量。

七、投標廠商事前應仔細核算商品成本，將標價列於比價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更正。

八、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單所蓋之同一印章及證明文件正本校核備用。

九、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十、本比價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十一、報價金額含稅、加工、損耗及運費。

拾參、相關規定：

一、得標廠商銷售本社之水果貨品，其品質須達上價貨品水準（認定標準：以本社驗貨人員依實際到貨貨品之外觀、熟度、甜度...等，及其他依經驗足以認定為上價貨品之條件為主。）若經認定為規格不符或非上價貨品甚至為劣質品者，本社除拍照存證外並得以拒收或退貨，廠商應於當日將所退貨品補齊，若未能補貨者本社得委由其他廠商補貨。

二、得標廠商到貨時須配合本所檢查，並由本社驗貨人員逐一驗貨，每次遭退貨時均需填具退貨單交由廠商簽名認證，若有異議應於遭退貨時立即提出。遭本社退貨達（每次退貨量達 30% 以上）3 次以上者除解除契約外並沒入履約保證金，經叫貨未能如期交貨達 3 次以上者亦同。2 年內不得參加本社此類商品比價。

三、廠商所銷售本社之水果價格除依比價方式範例所列計算外，惟仍不得高於台中市各地區蔬果市場之同等品質水果市價價格，否則本社得於訂貨時再行議價。

四、得標廠商如無法提供本社所訂定品項品質標準之水果時，本社得自行向外採購以配合需求，若有特殊需要時亦同。

五、得標廠商送貨時需檢附前一日工商時報農產品交易行情所列水果價格表以供本社參考。若工商時報農產品交易行情所列水果品項，無本社訂貨之水果品項，則該項水果則由本社於訂貨時與得標廠商以議價方式訂定價格。

六、採電話訂貨，本社依實際需要向廠商訂貨，廠商應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本社。

七、貨品之重量以實際到貨本社驗貨人員磅秤為主。

八、本比價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臨時宣布之。

拾肆、付款方式：

得標廠商於交貨後每隔 15 日付款乙次為原則，最遲每月付款一次，領款印鑑應與合約相符，如有變動應附廠商負責人切結書。

拾伍、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

電話：(04)23853880 轉 372 ，傳真 (04) 23805748

經理：林志祐 採購：沈宗穎 文書：黃政瑋